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升村对虾水循环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升村对虾水循环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东升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时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图纸、图纸答疑以及设计变更中明确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柒分(人民币)

¥:1587749.4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恒大城9号楼1单元26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汉台路支行

账号：

账号：806060401421004329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若有，另行明确。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标准相应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3 日内，提供 3 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施工单位委派的建造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超出施工合同委托的职权

范围的，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1.2 发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辉　　职务：经发办主任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量变化等事宜进行签证。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使用条件。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14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发包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导致承包人发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后 3 天内，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 3 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3、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胡炜业　　职务：项目经理

(2)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 5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完工后 15 日内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结算资料。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负责。

(5)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核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施工中采取合理措施予以保护。对于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详、不及时或不准确所导致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完工后及时清退设备和临时设施。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有，另行协商。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3日内 。

三、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四、安全施工

承包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自理其它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应规定。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同款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采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在中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因发包方的使用要求，发生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b.超出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因素。

2、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后，按施工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

2.1 工程量确认

2.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2.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进度再分批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金额；项目检收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另：支付剩余资金前将不超过合同价总额 3%（45000 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质量保证金为期 1 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七、工程变更

以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工程量变更签证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工后 15 日内提供 3 套。

1.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九、其他

1、工程分包

2、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不可抗力

4、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5、保险

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6、担保

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7、合同份数

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肆份